公司代码:600167　公司简称:联美控股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8,11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15,247,790.00元(含税)。以上董事会决议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美控股	600167	黎明股份、ST黎明、ST沈新开、沈阳新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思生	胡波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	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
电话	024-23784835	024-23784835
电子信箱	zqb@shnd.sina.net	zqb@shnd.sina.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0年公司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清洁供热为主的综合能源服务和高铁数字媒体广告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清洁供热业务模式主要业务包括:供热、供电、供汽、工程施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以清洁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水源热泵余热利用、生物质热电联产、清洁能源利用的冷热电三联供等均为国家鼓励的优先发展业态。全资子公司浑南热力、沈阳新北等主要以清洁燃煤手段取代散烧煤及小型燃煤锅炉,为沈阳用户提供集中供暖、供应蒸汽及发电业务,环保效应显著。国惠新能源及沈水湾拥有国内单体装机规模最大的水源热泵项目,通过对城市中水余热提取并梯次加热利用,替代传统能源从而更加节能环保;而联美生物能源则专注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公司参股运营的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利用发电余热进行制冷制热,充分发挥能源梯级利用优势,加快推进了新能源在国家级会展项目中的示范、应用和推广。随着南方地区对供暖需求服务的激增,"碳达峰"、"碳中和"庄严承诺的逐步落地,能源行业面临巨大的历史机遇,公司将依托精细管理团队及行业领先的清洁高效能源服务技术,优化布局,深耕细作,走出一条清洁高效供热且低碳环保节能的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产业之路。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广告发布业务模式为:在国内铁路客运站自主建设的数字媒体网络发布平台,通过与国内各铁路局下属负责管理辖区内广告媒体资源的广告公司签署媒体资源使用协议,取得协议范围内相应铁路客运站的长期数字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权。在对应站点的候车室、检票口、进出站及站内主要通道等旅客密集区域自主安装数字视频机和数字刷屏机等数字媒体。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站点质量,推进"智慧铁路"的数字化进程,整体调配媒体资源,全面提升媒体质量及广告播放的效应。

供热服务方面:沈阳市供暖季为每年11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供暖管网向客户提供供暖服务。

供汽业务方面:为客户提供工业蒸汽,蒸汽用户依照用户需求量×单价方式进行销售。

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子公司新北热电及其子公司国新新能源从事燃煤发电的热电联产业务;江苏联美从事生物质发电的热电联产业务。上网电价由物价管理部门确定。

接网服务方面:接网服务是公司将用户内部供暖管网接入公司供暖管网,公司按照用户园区建筑面积收取相应接网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将收取的客户接网费收入在为客户提供接网服务完成的当年起平均递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递延期间为10年。

工程业务方面:主要从事与供暖客户及供暖业务相关的工程。

广告发布业务方面:兆讯传媒是专业的高铁数字媒体综合运营商,主要运营全国铁路车站数字媒体广告,收取客户广告费。

供热、发电业务等方面行业情况说明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857,801,304.88	12,101,572,369.11	14.51	11,002,449,440.66	11,002,449,440.66
营业收入	3,598,009,405.52	3,396,169,209.85	5.94	3,037,023,688.10	3,037,023,68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5,477,038.16	1,591,538,410.04	5.90	1,316,794,135.38	1,316,794,1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0,226,011.21	1,538,268,470.61	-5.72	1,132,619,265.45	1,132,619,2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6,437,870.18	7,562,153,591.36	16.06	6,106,557,497.34	6,106,557,4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377,471.38	1,438,415,964.57	-35.53	1,132,818,443.35	1,132,818,44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66	0.6956	5.90	0.5755	0.7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66	0.6956	5.90	0.5755	0.7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4	23.67	减少3.03个百分点	17.48	17.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59,618,617.77	276,319,971.99	322,495,072.34	1,239,575,7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548,395.72	41,208,413.65	220,909,794.75	525,810,43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453,394.90	26,847,604.93	82,631,528.11	452,293,48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039,506.70	-497,146,998.58	76,826,708.82	1,951,737,267.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1,720,503	50.77		质押	228,130,4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103,946,279	4.54		未知	103,946,1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5号单一资金信托	-28,262,549	77,538,102	3.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泽亮		56,128,116	2.45		未知	56,126,096	境内自然人
周如明	-10,000	54,330,000	2.37		无		境内自然人
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0,038,424	37,096,781	1.6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731,921	36,931,966	1.61		无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110,058	22,110,058	0.97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953,507	17,829,619	0.78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苏素玉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控制的企业。"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联众新能源发行可交换债券设立的专户,该专户与联众新能源自有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1,198,817,284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52.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内容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请具体参见附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发生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苏壮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5,477,038.1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给股东一定的回报,董事会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8,11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15,247,79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4.30%。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65万元作为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支付了20万元作为2020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支付的费用符合目前中介机构收费标准,不会影响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认为该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2020年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ESG)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1、2、3、4、6、7、8、13项议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3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监事会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上述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10、2020年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ESG)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文件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2,288,119,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247,790.00(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4.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5,477,038.1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给股东一定的回报,董事会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288,119,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15,247,79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4.30%。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关于分配预案的说明,认为:该方案是公司在综合考量,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本公司"、"公司") 编制的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9,896,694.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7,119,999.97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5.87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年5月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320,035,434.76
加:累计利息收入	556,825,720.48
减:银行手续费	3,241.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79,697,040.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1,336,864,967.91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742,890,189.62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939,285,930.98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51,791.92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60,604,160.00
合计			3,079,697,040.43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1】第00977号)认为:我们认为,联美控股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联美控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3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91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00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是	20,000	42,129	3,916.42	29,283.12	69.51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是	45,000	13,448	2,214.10	9,586.34	71.28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是	247,000	201,441	3,565.89	12,803.24	6.36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否	15,000	15,000	753.70	13,515.74	90.10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是	32,000	1,198	-	1,19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生物质发电项目	是	7,000	8,000	316.04	6,363.77	79.5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是	21,000	0	-	-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是		7,000	53.63	5,480.41	78.2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是		18,950	1,151.50	14,049.34	74.1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是		1,350	-	530.63	39.31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是		2,900	673.27	1,032.07	35.5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是		3,500	20.02	30.44	0.87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是		8,025	362.86	802.07	9.9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是		6,600	509.57	2,691.50	40.7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是		26,136	6,137.76	20,699.15	79.2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是		9,000	1,403.00	1,428.20	15.8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	是		1,500	-	-	-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23	25.34	46.92	3.8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	是		2,500	55.55	224.71	8.9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是		7,000	3,096.00	3,444.00	49.2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是		1,000	64.34	76.90	7.6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	是		1,000	617.02	617.02	61.7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河海持有的上海福新公司49%股权	是		8,100	8,100.00	8,100.00	100.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7,000	387,000	33,036.01	132,003.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2、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 3、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4、生物质发电项目: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调试,尚未付款。 5、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手续,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6、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7、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手续,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8、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手续,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9、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部分建设完成,剩余部分等待政府修订相关标准。 10、国惠热网工程项目:部分工程项目因实际情况需要随市政道路同步施工,因政府未能按计划施工市政道路,因而未完成。 11、新北热网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 12、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有序投入生产,尚未完成决算。 13、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铁路专用线施工全部完成,现正在办理铁路专用线开通手续。 14、国新新能源厂区用水升级工程:等待沈阳市市政部门配套建设市政水主管线,尚未投入。 15、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方案修订,工期延迟。 16、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部分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 17、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已投入运行,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18、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部分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 19、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正在调试,尚未付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公司经过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减少项目投入。2、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因为移动互联技术更新较快,原投入方案侧重供热运营平台的建设,对平台推广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虽然智慧供热统一运营平台的提出代表了未来供热的发展方向,但在目前阶段,尚不具备大规模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决定终止此项目。3、清洁能源工程项目,因国内天然气供应环境发生变化,无法获得足量具备经济性生产经营条件的气源,经论证,决定终止此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07,969.70万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河海持有的上海福新公司49%股权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8,100	8,100	8,1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0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公司经过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现状,拟减少项目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8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截至2020年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6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经审计收入总额30,945.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0,06.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0,569.68万元。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审计收费7,599.07万元。前五大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会栓先生,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2013年、2019年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汝翔先生,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利萍女士,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开始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2020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0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2021年度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捌拾伍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本期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计其中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严格执行了审计工作的相关制度。公司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65万元作为2020年度的审计费用,支付了20万元作为内控审计费用。我们认为,支付的费用符合目前中介机构收费标准,不会影响会计师审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时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9	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7	联美控股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 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11:30,13:00—16:00。

(四)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68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李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暨2021年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投资者可于2021 年 5 月 6日 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YfXX提出,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 2021 年4月30日披露《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三)线上参会方式:

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YfXn

手机端参会:登陆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联美控股(600167)2020年年报暨2021年一季报业绩交流会";

电话端参会:接入号码

(+86)01053827720(全球)、(+86)4001888938 (中国)、(+852)30183474(中国香港)、(+886)277031747(中国台湾)、(+1)2025524791(美国)

参会密码:159436

二维码参会: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苏壮强先生

财务总监:周泽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思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会说明

(一)拟参与线上会议的投资者请于2021 年 5 月 7 日15:00准时登录小程序参与业绩说明会交流,投资者可通过语音和文字方式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1 年 5 月 6日 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YfXX,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出,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波、李雨

联系电话: 024-23784835

联系邮箱: zqb@shnd.s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于2021 年 5 月8日后通过网址:https://s.comein.cn/YfX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提高 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2020-2022年各会计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分之五十。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拟提高 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一、现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在制定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的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在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范围内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二、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为提高股东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着眼于企业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将公司 2020-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开支计划,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四、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167　公司简称:联美控股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苏壮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智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25,543,854.06	13,857,801,304.88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5,127,160.08	8,776,437,870.18	5.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3,481.17	-604,039,506.70	-39.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7,068,977.14	1,759,618,617.77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73,378.91	897,548,395.72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846,558.88	888,453,394.90	-1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11.20	减少3.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79	0.3923	-2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79	0.3923	-2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80.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88,02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978,912.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9.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01.24	
所得税影响额	7,327,392.85	
合计	-82,473,179.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13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1,720,503	50.77	228,130,445	质押	228,130,4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103,946,279	4.54	103,946,180	未知	103,946,1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泽亮	56,128,116	2.45	56,126,096	未知	56,126,096	境内自然人
周如明	54,330,000	2.37		无		境内自然人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5号单一资金信托	39,034,102	1.7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7,096,781	1.6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10,058	0.92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64,385	0.79		无		其他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741,530	0.7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1,720,503	人民币普通股	1,161,720,503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人民币普通股	389,960,458
拉萨和泰装修有限公司	103,946,279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6,279
周泽亮	56,128,116	人民币普通股	56,128,116
周如明	54,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30,00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富春5号单一资金信托	39,034,102	人民币普通股	39,034,102
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7,096,781	人民币普通股	37,096,7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10,058	人民币普通股	21,110,0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64,385	人民币普通股	18,064,385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741,530	人民币普通股	17,741,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均为苏素玉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武雄、苏冠荣、苏壮强、苏壮奇控制的企业。"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联众新能源发行可交换债券设立的专户,该专户与联众新能源自有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1,198,817,284股,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52.3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表项目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472,112.17	9,819,983.13	37.19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部门人数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07,162.79	8,341,643.83	-71.1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期为对上海华电福新按权益法核算的收益,而上期主要为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4,365,688.19	-6,498,765.23	-32.82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较大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380.03	28,487.68	-63.56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资产处置业务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401,720.40			本期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间接持有的奇安信(股票代码688561)股价自2020年底开始回落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73,865.93	1,182,061.60	219.2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企业发展金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3,604.09	140,182.38	-40.3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低温补偿款继续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53	4,840.54	-94.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上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相对较大所致。

2.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709,000.00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子公司以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170,107,623.43	120,106,278.81	41.63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预付燃煤采购款增加所致。
存货	174,778,448.72	306,247,369.97	-42.93	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供暖季燃煤正常消耗导致。
开发支出	6,439,147.37	1,839,633.81	250.02	期末研发支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研发支出力度继续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9,741,827.23			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科目,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996,000,000.00	1,475,532,043.92	-32.50	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59,689,665.04	1,061,598,189.24	-94.38	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年末预收采暖费在本季度结转至供暖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350,970,415.68	217,134,224.11	61.64	期末应交税金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本期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499,949.0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所致。
租赁负债	55,819,892.84			本期新增租赁负债科目,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所致。
专项储备	6,973,835.74	5,165,731.49	35.00	期末专项储备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按要求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尚未使用所致。
库存股	184,492,472.79			期末库存股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进行股票回购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83,481.17	-604,039,506.70	-39.53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下属商业保理公司的保理融资放款到期收回较上年同期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9,461.53	-722,239,951.05	-89.3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进行信托产品投资及支付股权对价款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26,943.96	85,913,013.49	-95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及进行股份回购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壮强
日期	2021年4月28日